

汉口学院教务处

教发函〔2025〕10号

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（2025）校赛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相关的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大赛相关组织工作，现就我校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5）校赛相关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我敢闯，我会创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教务处

协办单位：管理学院

三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卫生、能源、环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人工智能、数字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

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、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，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，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，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。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。

（四）参赛人员（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）年龄不超过35岁（1990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五）各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，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。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财务状况、运营、荣誉奖项等方面。

四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（一）高教主赛道

1. 创意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

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(2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(3)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2. 创业组

(1)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（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）。

(2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子（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(3)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(二)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

1. 公益组

(1)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，积极弘扬公益精神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。

(2)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2. 创意组

(1)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，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。

(2)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3. 创业组

(1)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、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，推动共同富裕。

(2)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(三) 产业命题赛道

1.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，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，允许跨校组建、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，不多于 15 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。

2.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（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（即 2020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（2025 年 8 月 15 日前正式入

职)。

3. 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，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。

五、参赛项目要求

各学院参加大赛的学生人数应不低于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25%，网上申报大赛的项目数应不低于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10%（即每 100 名学生应推荐 10 项）。具体指标参照附件 1：《汉口学院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5）校赛学院报送项目指标数》。

六、项目来源

1. 基于实验室、协同创新平台等科研成果转化项目。
2. 师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专利、软著、课题研究报告等）。
3. 学生的创业项目。
4. 毕业 5 年内校友的优秀创业项目（包括返乡创业、精准扶贫等红旅项目）。
5. 参加其他创新创业大赛、学科竞赛等所产生的项目（科技创新立项、挑战杯、创青春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）
6. 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往届参赛项目仍可参赛。
7. 其他。

七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名（即日起—5 月 16 日）

1. 参赛负责人需通过汉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平台报名（报名网址 <https://pro.racelink.cn>，账号：教师工号/学生学号，密码：111111 首次登录建议修改密码），提交项目计划书、参赛成员及指导教师信息等。

2. 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网址：cy.ncss.cn）开通后，同步完成该平台报名，两平台信息需一致方为有效。

（二）学校初赛（暂定6月上旬）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参赛项目进行网络初评，根据初赛所报项目数量，遴选入围复赛项目名单。

（三）学校复赛（暂定6月下旬）

学校组织专家对初赛通过的参赛项目进行复赛，遴选并推荐优秀项目进入省赛。

八、评审规则

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(cy.ncss.cn) 查看具体内容。

九、奖项设置

根据报名总量、项目质量及大赛的组织情况，校赛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获奖团队将颁发证书。参赛学生按照《汉口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》（汉口学院教字[2023]2号）文件获得相应学分。指导教师按照《汉口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汉口学院行字[2023]51号）文件认定相应工作量。

十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根据相关通知做好项目

遴选、打磨等工作的统筹安排，广泛动员学生、教师积极参与竞赛活动，深入挖掘校友资源，形成竞赛的群众性基础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。积极鼓励学生组队参赛，为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鼓励教师和符合条件的校友、导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带领学生共同创新创业。

十一、其他

（一）为使大赛组织工作更加高效，建立了QQ交流群:839269552，后期相关通知均在群内发布。

（二）赛事工作联系人

教务处 王昆 027-59410314

附件：

1. 汉口学院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5）校赛学院报送项目指标数
2. 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学生操作手册
3.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评审规则的通知

